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詹高丞即高丞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9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宇喬長青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喬公司）因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債務，經雙方協議，由宇喬公司以其現有商品抵償上開債務，並約定由原告概括承接宇喬公司與被告間之相關業務及權利。嗣依原告與宇喬公司簽訂之權利讓渡書，及原告與被告另行簽訂之合作合約，宇喬公司將其對被告之相關權利及尚未收取之貨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因而取得該等貨款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向被告請求給付。又原告承接上開業務後，繼續將相關醫療器材寄售於被告經營之台安藥局連鎖門市。詎被告迄今尚有貨款共計14

1,920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自民國115年起多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權利讓渡書、概括承接合約書影本、台安藥局契約書、台安藥局銷售報表及應收款項總額表等件在卷可憑，並有原告與台安藥局人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3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1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5年9月11日，見本院卷第76頁所示送達證書，115年8月31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效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